

证券代码：600366

证券简称：宁波韵升

编号：2026—029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及增选董事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增选赵玉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赵玉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上述前两项议案需进一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情况

根据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八名增至九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六名，独立董事人数三名。据此，公司拟相应对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：《公司章程》）第一百零九条及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简称：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）第三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制度名称	修订前	修订后
《公司章程》	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	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

注：除上述修改条款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其

他条款内容不变,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二、增选董事的情况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提名,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,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赵玉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(简历详见附件),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本次增选赵玉亮先生为公司董事,以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为前提。

三、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

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,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,经公司总经理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玉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11日

附件：

赵玉亮先生简历

赵玉亮：男，1983年11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学士学位。历任宁波群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总监兼非洲区总监，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、新能源汽车磁钢事业部总经理；现任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赵玉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28,400股，与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